

你的好意…… 是圖利？ 還是便民？

~林務人員廉政案例彙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政風室 編印

前 言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之一，亦是機關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其中「清廉誠信」更是機關永續經營的基礎，但在執行公務的過程中，對於何為「圖利」？何為「便民」？常生混淆，稍有不慎，即可能有觸法之虞，致使公務員消極畏縮而不敢「積極任事」。

為強化同仁對圖利相關法令的認識，促使同仁依法行政、善盡職責、勇於任事，達成便民利民、減少民怨及增加公益之目標，本局蒐集彙編近年來有關林務方面涉及圖利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的相關案例計 10 則於本書中，以輕鬆、淺顯的方式，概述案情，並解析違背法令及不法利益等內容，作為同仁認事用法之參考。

林務局政風室 謹誌

109 年 9 月

目 錄



第一篇 圖利與便民觀念 區辨	01
第二篇 案例分享與解析	13
第三篇 學習自我評量	34
附錄	
貪污治罪條例	38
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	45

第一篇 圖利與便民 觀念區辨

01

認識圖利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之一，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背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您我每位公務員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背，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因此，只要公務員對法令有正確充足的認識，並在內心常保衡量事理的一把尺，就能在法令規定範圍內，作出妥適的決策，不會逾越或濫用裁量權。公務員依法行政、勇於任事，不僅能夠保障自己公務生涯平安順遂，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為民眾與國家盡一己之力。



02

一、法令介紹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是「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表示行為人的圖利行為，必須與主管或監督事務有關。所謂「主管事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執行職掌範圍的業務，即屬之；所謂「監督事務」，則指雖非直接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例如：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所稱「直接圖利」指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例如：採購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讓特定廠商得標；「間接圖利」則指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必須讓其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

03

實務上，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應依據相關法規、職務說明書、職掌表、簽陳文件、會議紀錄等資料，就具體事實個案認定。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是「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表示行為人雖然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但行為人是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特殊公務身分的影響力，明知違法的事情，仍利用自己行使職權上的方便、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的影響力，影響有特定職務的公務員，用來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益。

所謂「利用職權機會圖利」，係指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

04

可能憑藉著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所謂「利用身分圖利」，則是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例如：公務員某甲利用具有受理申請 A 路段路權業務的身分，對於非屬該公務員管轄之 B 路段的承包工程業者，索取獲得金錢好處。

如何判斷行為人有無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不法利益，應從客觀的角度觀察，例如：行為人有無憑藉身分，或利用機會或職權，造成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在心理上受到拘束的影響，行為人因此獲得自己或他人的不法利益。



05

二、要件分析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第一階段是「身分認定」，係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第二階段，則是「圖利要件認定」，係確認行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

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公務員只要對上述各項圖利要件，有正確的法令認識，就能輕鬆分辨「圖利與便民」的行為，不必害怕誤蹈法網。

一) 第一階段：身分認定

1. 公務員之條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同條例第 3 條亦規定：「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由條文內容顯示，圖利罪以公務員為主要規範對象，未具備公務員身分，只要不與公務員成為共犯，就沒有圖利罪的適用。

2. 公務員之例示：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稱「公務員」，係參照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定義：「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

06

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謹以下表簡單列出三種公務員的類型、定義，並試舉數例說明：



07

類型	定義	案例
身分公務員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	1. 林務局及所屬機關之局(處)長、副局(處)長、主任秘書(秘書)、專門委員、組(課、科)長、主任、技正(士、佐)、視察、專員、科(課)員等。 2. 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 技術士及約僱森林護管員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
授權公務員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	1. 替代役、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及公營事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業務人員等。 2. 判斷標準：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委託公務員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	1. 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 2. 商品檢驗的委託(依商品檢驗法)。 3. 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

08

二) 第二階段：圖利要件認定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符合「明知故意」、「違背法令」、「獲得好處」等三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所稱的圖利罪。

1. 明知故意：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無圖利的故意，則不會成立圖利罪，例如：機關考量是否與工程承包商解約的行政考量時，是以「尋找工程完工對機關最有利的作法」為目的，縱然承包商違背契約已達解約程度，但機關權衡所有情況，認為不解約繼續督促工程進度，為最有利機關的選擇方式，自難以認定公務員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同樣地，圖利罪亦不處罰過失犯，不能以「公務員行為失當，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就推定自始即有明知違背法令的故意，例如：稽查員不慎遺失舉發單，導致無法裁罰違規民眾，業務上過失行為，可能將檢討行政責任，但自難以認定公務員從開始就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2. 違背法令：

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則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違背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若公務員違背僅具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等，則不會成立圖利罪；另外，公務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公務員若僅違背公務員服務法，尚難認定有違背法令。

3. 獲得好處：

1) 須有圖利結果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若無人獲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罪。

2) 所謂不法利益

「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且不限於提供時

，已經確定的利益，其他將來會發生的利益、附條件的利益等均屬之。但無論是否為財產上利益，均應以「可轉換為財產上的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為限。

3) 所謂圖利行為

圖利罪的成立，代表行為人明知故意違背法令，讓自己或他人有獲得具體不法利益的結果。相對地，從「便民」的角度審視，「便民」就是公務員依法行事。試舉下列「便民與圖利」情形，說明兩者的差異：

- A. 工程施作階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就是便民；若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就會是圖利。
- B. 徵收工程用地時，協助地主地上物補償費的請領程序，就是便民；若超估或虛估補償費用，就會是圖利。
- C. 賑災時，協助災民勘查鑑定災害的受損程度，並迅速發放救助款項，就是便民；若不符合災害補助標準，卻予救助，就會是圖利。
- D. 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就是便民；若與特定業者勾串，在不符合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

的採購文件或資料，就會是圖利。

- E. 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就是便民；若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就會是圖利。

三) 判斷區辨

綜合前面所述，公務員應如何善用行政裁量，才不會使「便民」成「圖利」？方寸之間又要如何拿捏，才不會違法？這些都是與我們息息相關，應切身瞭解的事情，否則與民方便的一片美意卻變成誤蹈法網、深陷囹圄的一場噩夢，豈不令人嘆息！

謹以下表列出簡易判斷區辨方式：

類型 要件	圖 利	便 民
是否明知故意？	✓	✗
是否違反法令？	✓	✗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第二篇 案例分享 與解析

13

又秘書室為專責辦理採購業務單位，其主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而其子小瓜亦為第 3 條所定之關係人，依該法第 14 條規定，小瓜原則上不得與老王的服務機關有交易行為。

老王雖未直接獲得金錢利益，惟其圖利其子小瓜的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規定，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並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100 萬元。



15

採購不避親，民眾失信心

案例 01

老王是秘書室主任，為採購業務主管人員，因為兒子小瓜開設印刷工廠，老王想說機關內委外印刷案件很多，肥水不落外人田，就要求該室承辦小額採購的同仁配合，將多項印刷採購案交由其子承攬。

小瓜為了製造有多家廠商競爭的假象，就向其他同行取得空白報價單，在上面填寫較高價額，而在自己的報價單上則填寫較低金額，並將這些報價單交給秘書室承辦人簽陳不知情的一層長官核可，使小瓜得以最低價但高於一般市場行情 1 倍的價格承攬上述印刷採購工作。

解 析

按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而老王明知此事涉及家族利益，非但未予迴避還主動介入，已經違背規定。

14

廠商好麻吉，抽查先通知

案例 02

廠商承攬林管處的廳舍清潔維護工作，其合約載明應每日派 8 人執行清潔維護工作，並按月驗收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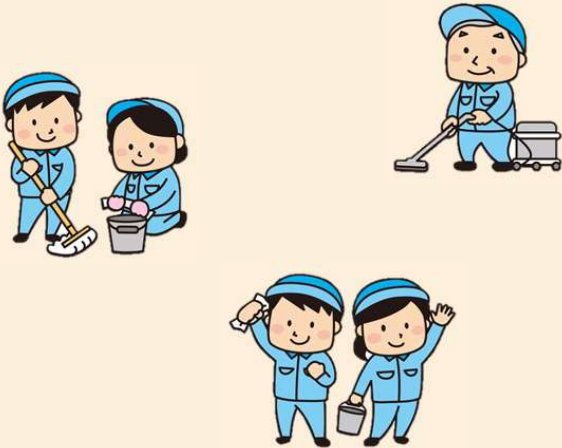
林管處課員小黑為本案主驗人，明明知道廠商為了省錢，每日出勤員額都只有 5 人，卻因平日互動往來良好，於抽檢時預先通知廠商，讓其能即時徵調 3 名非服務於林管處的清潔人員到場，供小黑拍照存證，並在抽查出勤紀錄表上簽名。嗣後，小黑將不實的驗收紀錄及出勤紀錄表提供承辦人核銷，撥付該月清潔維護費用予廠商。

解 析

公務員奉派驗收，為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所稱之主驗人，故有關驗收事宜自為其主管事務，應遵循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當發現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時，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作為，以維護機關之合法權益，又機關員工應避免與廠商有不當接觸，保持乾淨的人際關係，方能在不受外力干擾下，積極任事，贏得肯定。

16

小黑未能謹守與廠商間之份際，因私人情誼護航廠商，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等規定，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17

慷機關之慨，費國家之財

案例 03

小胡擔任林管處工作站分站臨時工，每月薪資新台幣 30,000 元，如有請假，1 日扣薪 1,000 元；該處技士小禎則負責臨時工出勤監工及其工資表製作。

小禎明知小胡為了出國旅遊，請假 3 日，依勞動契約規定應扣薪資 3,000 元，但考量其平日工作認真、努力，卻未能獲得實質獎勵，故在相關報表上動手腳，僅需扣除 1 日薪水 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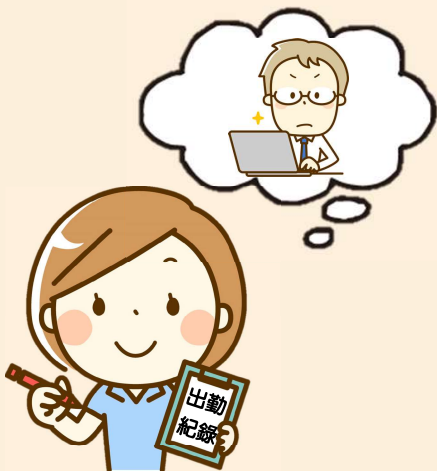
解析

機關對於委外員工出勤情形，應確實掌握，如有缺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否則易使其他依規出勤者有不平之感；另對於員工之激勵，除了實質上的金錢給予之外，非實質的口頭讚許，也是鼓舞員工士氣所不可或缺的。

而小禎為降低小胡的薪資損失，偽造其中 2 日的出工紀錄，並依規扣除 1 日未上班薪水 1,000 元，使小胡得利 2,000 元，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

18

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案經檢察官考量不法利益金額及其犯後態度良好，獲緩起訴處分 2 年，併科罰金 20,000 元，另送機關考績會議決申誡 1 次處分。



19

驗收不確實，安全沒保障

案例 04

廠商承攬林管處林班崩場地復育工程，但因材料短缺，所以其中一個工項的數量及施作規格皆與契約有落差。

小花為林管處治山課課長，擔任上述工程的主驗人，卻沒有就該工程全部的工項範圍如實驗收，就在驗收紀錄、工程結算明細表等公文書上記載該工程符合契約規定，同意竣工，後撥付該工項的工程款新台幣 75 萬元給廠商。

解析

治山課課長，對於攸關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之重要性，理當較常人有更深切的體認，而小花卻沒有發揮本職學能，恪遵職責對工程進度、品質審核嚴加把關，致施工廠商未依約施作工程也能如期完成驗收，取得全數工程款項。

小花的行為已經違背法令規定，直接圖利他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規定，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

20

小叮嚀

機關辦理採購驗收時，如發現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同法第 72 條第 2 項同時規定，如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因此，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驗收時，如遇有驗收不合格的情況，應先訂定合理期限，請廠商改正；如驗收不符項目經機關審酌後，認定符合減價收受的要件，始能辦理減價收受，並依契約約定內容，處以違約金。

21

偽造公文書，親友獲好處

案例 05

鄉公所農觀課課長小虎的伯父違法砍伐國私共有之甲原住民保留地上的 2 棵樟木，並移置鄰近之乙私有土地，以規避申請採運時的核准審查。

小虎不僅沒多加勸導，反而為了顧及親戚顏面，竟然在現場會勘後，代替機關承辦人製作不符實情之勘查報告表，並核發同意乙私有土地採伐林木及以人工方式伐採搬運之公文，使其伯父得以通過警察攔檢搬運樟木出售，獲利新台幣 50 萬元。



22

解析

甲土地係農牧用地，且為國私共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依規定，其林產物採運業務處理須由鄉公所受理申請後，再送縣府原民會辦理專案核准，故未經專案核准不得伐採該土地上之林木。

小虎實地會勘時，明知其伯父的行為違背相關規定，竟為包庇親戚，未將現場實際觀察所得如實記載，又製作核發同意採伐及搬運之公文，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等規定，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1 年。

23

袒護承租人，越界未詳查

案例 06

林管處於現勘時發現，林地承租人在合法砍伐其承租地上林木時，明顯越界砍伐並搬運非申請地區之林木，故請轄區工作站開立查報書。

但工作站承辦人丁丁卻遲遲不開立，林管處多次稽催，丁丁才開立查報書並裁罰新台幣 12 萬元，然在承租人提出申辯時，又未確實調查，即依其說詞認定是誤伐，並簽擬撤銷裁罰。

解析

承租人的行為已違背森林法第 45 條及與林管處租地契約等規定，應開立查報書並依法處罰鍰；另對於承租人所提出之申辯，公務員則應站在公正、客觀的立場，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亦不得有所偏袒。

丁丁遲不開立查報書、後又未經查證，僅憑本身恣意判斷及承租人片面之言，即簽擬與事實不符的公文撤銷裁罰處分等行為，恐有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24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之虞。最後雖因林管處介入調查未造成圖利結果，但丁丁怠忽職守行為，仍經考績委員會決議申誡 2 次處分。

小叮嚀

各林管區所轄範圍廣大，必須依賴各工作站人員同仁居於第一線服務民眾，承辦人員對於職掌業務，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發覺有異常情事時，不宜消極處事或置之不理，應即時向主管報告，研商對策，方能解決問題。



25

包底換入股，貪圖蠅頭利

案例 07

林管處工作站森林護管員阿建辦理租地續約手續時，明明知道承租人在其承租地上擅自興建鐵皮屋、水池等建物，並以「快樂林場」的名義對外營業，提供場地供民眾休憩使用，但因為阿建也有入股投資，獲利分紅，所以未回報工作站，亦未將實情登載於租地造林換約案件現場會勘紀錄上，使承租人能順利完成續租手續，繼續攬客、經營。



26

解析

阿建負責轄區林地續租申請案件之巡查、會勘等業務，於執行公務時具刑法上公務員之身分。依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所以阿建辦理租地續租相關文件即為刑法所稱的公文書。

且其辦理租地續約會勘時，應將現勘情形據實陳報工作站，由林管處或工作站依規要求承租人限期拆除、改善，並收回租地，但阿建為了自己及承租人的利益，製作不實會勘紀錄，使承租人能繼續承租，對外攬客。

阿建的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等規定，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5 年。

27

被利蒙了眼，事後難遮掩

案例 08

林管處工作站技術士阿金負責巡視轄區林地，卻於前後 5 次巡視租地砍伐區時，發現承租人砍伐之位置與面積與核准範圍不符，雖然多次勸導，卻因禁不住承租人苦苦哀求，加上承諾重金後謝，所以阿金隱匿承租人非法砍伐之事實，致其竊取核准範圍外之林木材積 800 餘立方公尺。



28

解析

阿金既然負責山林巡視，則監督承租人是否依核定範圍進行砍伐亦是其主管事務之一。如果在巡視時發現承租人越界砍伐，即告知正確伐採面積、指引其至核准地點伐採，則是「便民」；如果發現卻協助隱瞞承租人竊取行為，就是「圖利」，其後接受後謝則是「收賄」。

阿金的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

裡應又外合，縱放山老鼠

案例 09

7 月颱風過境大雨沖刷國有林班地，但大批扁柏、紅檜等珍貴林木因體積大、不易沖走，且具高度經濟價值，縣警局員警小明等人爰趁機勾結盜伐集團首腦，於值勤期間刻意放縱山老鼠竊取珍貴林木，並多次將森林警察隊勤務內容及分局路邊攔檢勤務時間、地點等訊息告知盜伐集團，使其得以預先得知查緝時間、地點，而規避警方查緝，事後收取賄款，朋分不法利益。

解析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森林警察隊勤務內容及分局勤務分配時間、地點等消息，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小明明知而故意予以洩漏，係屬洩漏國防以外之機密。

小明執行查緝違背森林法業務時，刻意放縱盜伐集團進

有問必有答，解惑釋疑慮

案例 10

小毛在其承租的林班地內，建有違規設施物及違規作物，林管處發覺後依租地造林違約案件處理程序，數次發函要求改善，但小毛未予理會，最後林管處寄發存證信函表示不予續租，並委請律師提起返還林地民事訴訟。



這下小毛頭大了！為處理此事來回奔波詢問有關與林管處和解，以及如何回復租約等事宜。而林管處承辦人就相關法規、文件或資料予以答覆、提供閱覽，小毛最後終於改善完成，與機關達成和解並回復租約。



行竊取，並以洩漏相關勤務時間等應秘密之消息方式進行包庇、並收取賄賂，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等規定，遭法院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8 年。

解析

民眾於申辦各項業務時，如有不清楚或疑問之處，相信各公務機關同仁都樂於為民服務，針對業務職掌說明、解釋。

林管處承辦人員向其詳細解說相關規定，並表示若小毛願依規改正至符合補辦工寮面積並砍除違規作物，林管處就得依尚未完成造林方案後續處理方式，經法院和解(調解)成立，由被告(小毛)給付訴訟費用及土地使用補償金後回復承租契約。

後小毛依承辦人所說明的程序改正，並經林管處現勘確認後，請律師陳報法院辦理和解，並回復承租契約。而承辦人協助民眾處理問題、提供法規諮詢的行為，不僅合乎法規，且便利民眾，使案件能處理得當、皆大歡喜，共創雙贏局面。

第三篇 學習自我 評量

題號	題目	答案
1	「圖利」與「便民」最主要的差別在於： A 有無知會上級長官 B 有無違背法令 C 對民眾有無好處	
2	貪污治罪條例中所謂「利用職權機會圖利」，其「機會」是指： A 在職務上具有決定權 B 因職務而衍生的機會 C 以上皆是	
3	下列關於「行政裁量」的敘述，何者「不」正確？ A 執行職務時，依據法律授權適用法規時，基於行政目的，從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中，擇一適當方式進行 B 只要出現裁量瑕疵，就必定構成圖利罪 C 若在法令授權範圍內裁量不當，會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	
4	下列對於「圖利要件認定」的敘述何者正確？ A 圖利罪處罰故意犯，無圖利的故意不會構成圖利罪 B 「有無違背法令」是法院認定公務員有無構成圖利罪的判斷標準 C 以上皆是	

題號	題目	答案
5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中所謂「明知違背法律」而觸犯圖利罪是指： A 確信或誤認自己的解釋符合法令而做出有利於民眾的決定，但不被上級機關採認 B 公務員明確知道自己所作所為已違背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的法令 C 以上皆是	
6	下列何者為「便民」行為？ A 巡護時發現租地違規搭建工寮，但因林農承諾給予好處，而未上報 B 承辦採購案件時，有應沒收押標金的情形，卻因廠商請託而退還 C 土地徵收時，通知地主準備相關文件並協助補償費的請領程序	
7	收到轄區林地承租戶致贈之年節禮品時該怎麼辦？ A 以私誼為由接受 B 一律拒絕或退還 C 回贈對方等值禮品	
8	下列何種情形應依貪污治罪條例論處？ A 縣長結婚收取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禮金 B 市政府總務科科長接受工程包商性招待 C 政府機關替代役男生日時收受生日禮金	

題號	題目	答案
9	甲之房屋因地震受損，但未達全倒程度，其好友乙負責辦理災害救助業務，竟為甲辦理房屋全倒救助，使甲獲得補助。乙之行為觸犯何罪？ A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公有財物罪 B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C 因屬便民，不成立犯罪	
10	搭乘同仁順風車出差，事後卻報支交通費用，可能觸犯何種罪責？ A 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B 刑法「背信罪」 C 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	



參考答案：

1.(B) 2.(C) 3.(B) 4.(C) 5.(B)
6.(C) 7.(B) 8.(B) 9.(B) 10.(A)

37



38

修正日期：105 年 6 月 22 日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39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以下之罰金：

40

-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12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 12-1 條

(刪除)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6 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8 條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點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第 2 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第 3 點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第 5 點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第 6 點

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第 7 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第 8 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第 9 點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第 10 點

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第 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第 13 點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 14 點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第 15 點

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第 16 點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第 17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第 18 點

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第 19 點

公務員違背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20 點

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第 21 點

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